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渝(巴)环备[2022]002号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的函

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重庆丰盛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重庆市第二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等法律法规，经研究，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备案。

你公司应按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要求，改进及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维护和保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发生。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9月29日